



立法院審議
藥事法第 80 條及第 80-1
條修正草案報告

報告人：邱部長文達

日期：102 年 10 月 7 日



委員提案說明

- 何委員欣純等 18 名所提之藥事法第 80 條及第 80-1 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使民眾獲得正確用藥諮詢，遏止藥物的浪費，避免重複就醫，建立藥品回收制度，以節省醫療資源及藥物過剩的問題及新增藥事照護及廢棄藥物回收基金。



與何欣純立委版本之差異比較 -

何欣純立委版本	食品藥物管理署初擬意見
<p data-bbox="91 531 600 603">第八十條第三項</p> <p data-bbox="91 639 902 978">藥物回收作業有關之期限、中止、通報及配合等相關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 data-bbox="965 531 1473 603">第八十條第三項</p> <p data-bbox="965 639 1888 1066">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p>



差異說明

- 同意新增該條文，惟目前已訂定有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範藥物回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等相關內容，未來將配合該條文之修訂，提升為辦法，並為符法制作業體例，建議酌修文字，明確授權其範圍及內容。



與何欣純立委版本之差異比較 -

何欣純立委版本	食品藥物管理署初擬意見
<p>第八十條之一</p> <p>為增進藥品療程之效益及用藥品質並鼓勵回收家中長期未使用、已過期或過剩的居家廢棄藥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藥事照護及廢棄藥品回收基金。</p> <p>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二、政府預算撥入。二、滯納金。三、捐贈收入。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 <p>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居家、社區、機構性藥事照護。二、廢棄藥品之回收、回收獎勵、宣導、銷燬、污染防治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p>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其徵收方式、數額、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付委暫不推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5</p>



評估說明

- 有關廢棄藥品發生之原因，係與就診醫療院所之處方行為（處方日數及處方用量等）與民眾用藥習慣、重複開藥或用藥等原因相關，考量公平性原則，及該基金徵收基準之訂定有其困難性，若僅由藥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單方承擔，執行面之可行恐難達成。
- 考量有關藥品銷毀及污染防治乙節，屬環保署權責，訂於藥事法恐造成權責之混淆，建議徵詢各界意見後再行審酌。



評估說明

- 針對廢棄藥物處理原則，我國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及先進國家廢舊藥物處理方式辦理，即認為多數的藥品可棄置掩埋場、採取固化或中高溫焚化處理。我國各縣市環保局處理一般垃圾都送入 850°C 之焚化爐焚化，故經各方專家建議，現階段一般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再隨一般垃圾清除方式處理。
- 本部同時請各縣市衛生局及藥界相關公會，請社區藥局及轄區醫療院所，持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教育民眾須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以減少藥品之浪費、並協助民眾處理過期之家庭廢棄藥品。



結語

- 藥事法內已訂定有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未來將配合該條文之修訂，提升為辦法，並為符法制作業體例，明確授權其範圍及內容。
- 本部之施政與委員所關切之內容及方向尚為一致，仍請大院委員支持。

敬請支

持

並惠予指教

